

“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

認可 B2C 電商平台名單

公司名稱	電商平台名稱	網站	聯絡人	查詢電話	電郵	生效日期
易網零售有限公司	西洋街	www.macaumarket.com	商務部黎淑敏小姐	+853 28555286 (內線 22)	christy.lai@macaumarket.com sales@macaumarket.com	2016 年 6 月 6 日
澳之城有限公司	澳之城網上跨境購物平台	m.macaueshop.com 在微信中搜“macaueshop” 或澳之城，後按“進入商城”	商務部戴小姐 或葉先生	+853 8395 6875	natalietai@hngroup.com.mo; stanleyyip@hngroup.com.mo	2016 年 6 月 6 日
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	大眾點評澳門站	www.dianping.com/macau	江海濤 總經理	+853 28703076 +853 63225552	info@mem853.com	2016 年 6 月 6 日
買野有限公司	澳門買野網	www.mineyeah.com	繆經成總經理	+853 2822 7108 +853 63397922	admin@mineyeah.com	2016 年 6 月 6 日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天貓國際	www.tmall.hk	業務發展代表 金花小姐	+86-571 85022088-15287 +86-137 6411 6969	hua.jin@alibaba-inc.com; tmall_global@service.tmall.com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電商平台名稱	網站	聯絡人	查詢電話	電郵	生效日期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好幫手 – 購物	https://shopping.macaugoodhands.com	商業服務及拓展部 溫聶航 小姐 勞天佑 先生	+853 8891 2909 +853 8891 2282	nicole.nh.wan@ctm.com.mo; livio.ty.lou@ctm.com.mo	2016年12月16日
廣東廣新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國通達	www.gtdmall.com	客戶服務部 丘曉霞小姐	+86 20 8903 1637	qiuxx@ggtcd.com	2016年12月16日
澳門購科技有限公司	洋品味	www.yangpinwei.cn www.yangpinwei.com	曲強奎 經理	+853 2835 2836 +853 6351 8855 +853 6699 5673	kennyqu@qq.com	2016年12月16日
指南科技有限公司	澳指南商城	mall.macaucentral.com	劉燕華小姐	+853 2835 8021	cs2@macaucentral.com	2016年12月16日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融e購澳門館	http://channels1.mall.icbc.com.cn/channels/pc/operation/macau/index.html	徐少東 先生 周建東 小姐	+853 8398 7048 +853 8398 7560	xushaodong@mc.icbc.com.cn samarazhou@mc.icbc.com.cn	2017年5月5日

免責聲明：

本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僅供參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將盡力確保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惟本局並不擔保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且概不會就因有關資料之任何不確或遺漏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條款及細則

1. 計劃目的

為推動澳門電子商務產業發展，以鼓勵更多澳門企業（尤其屬“澳門製造”、“澳門品牌”、代理葡語國家產品企業）利用“互聯網”及“互聯網+”的推廣及銷售模式開拓市場，從而把握電子商務發展機遇，利用有效及廣泛宣傳力度的電商平台（尤其是現時流行的 B2C 電商平台）以促成更多交易。

2. 資助內容、項目及對象

2.1 資助內容

申請之本地企業使用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認可 B2C 電商平台”提供的指定服務項目推廣業務，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將對獲批企業作出資助；“認可 B2C 電商平台”名單將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站公佈，並將對該名單作不定期更新。

2.2 資助項目

- 技術年費（或與其性質相符之服務年費）
- 增值服務費用

2.3 資助條件

- 在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認可 B2C 電商平台”批發或零售產品，尤其鼓勵具工業准照（或相同性質准照）之單位所製造之產品。另一方面，本“措施”不適用於在“認可 B2C 電商平台”上批發或零售二手產品。

3. 資助金額及限額

- 最高為資助項目之百分之七十，每一商業企業主可獲資助上限為澳門幣 20,000 元；
- 每一商業企業主（納稅人）每次申請只限使用一個“認可 B2C 電商平台”，同一財政年度每一商業企業主（納稅人）可獲批一次。

4. 申請資格

申請者(自然人或法人商業企業主)須符合以下條件：

- 已為稅務效力於澳門財政局登記，且開業時登記從事之業務為產品的生產、貿易、批發或零售，如開業登記時非為從事上述業務者，則需於提出申請時已增加及從事相關業務滿 1 年或以上；
- 如屬法人，需至少由澳門居民擁有企業 50% 股權或控股權。（為推動澳門產業的多元發展，促進更多“澳門”相關的產品推廣，對不具備上述申請資格之“澳門製造”及“澳門品牌”企業主之申請，本局將根據企業主提供之具體證明，酌情考慮接納及審批其申請。）

5. 申請文件

- 已填寫之“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申請表（表格可於 www.ipim.gov.mo 下載）；
- 商業登記證明副本（三個月內有效）；
- 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報表 M/1 副本或財政局發出之開業聲明書副本；
（*首次發出及其後作出任何更改之 M/1 副本均須提交；若已遺失，則須向財政局申請一份開業聲明書以代替）；

- 個人企業主需提交企業主的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法人商業企業主需提交企業股東之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副本（最近一年）；
- 產品聲明書（聲明於電商平台上推廣及銷售的產品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的法律規定）；
- 擬選用之“認可 B2C 電商平台”所發出之報價單；
- 公司簡介及擬於“認可 B2C 電商平台”推廣之產品資料。

備註：(1)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豁免或要求遞交任何其他合理 / 有助審批有關申請之文件。(2) 上述條款不防礙因實行便民措施情況下豁免遞交之相關申請文件。對於申請資料的更改或擬取消申請者，必須於提出申請後立即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於收到申請及所需文件後 3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結果。

6. 提交文件期限

- 申請 - 全年均適用
- 結算 - 申請獲批後最長 90 日內遞交結算資料（開支憑證正本、聲明書、問卷調查）

7. 申請者獲批後須履行之義務

- 獲批之申請不可轉讓或與其他企業共同使用；
- 於獲批後 90 天內須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供開支憑證正本及問卷調查，並提交聲明書以證明支付收據金額為扣除任何形式折扣/優惠後之實際支付金額；
-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將根據申請者實際使用情況支付資助。

8. 免責聲明

- 申請單位須確保以上提交之資料之真確性，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僅作為提供有關鼓勵措施的支援者角色，不承擔任何由企業主在互聯網上作業務推廣及版權事宜而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
-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可按內部可應用資源之分配情況以決定是否接納上述各項鼓勵之申請金額；倘若受鼓勵單位未能履行其責任或義務時，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有權取消承諾鼓勵金額之全部或部份。
-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及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接納申請或所申報之開支為本鼓勵措施所資助之項目。

9. “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

為推動本地企業利用有效及廣泛宣傳力度的網站交易平台以促進貿易，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另提供“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使用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認可電子商貿營運商”提供的指定服務推廣業務，最高可獲資助相關費用百分之七十，每家企業每年最高累計澳門幣 30,000 元。詳情可瀏覽：

<http://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macau-business-support-centre/sme-service-center/>

申請地點：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商務促進中心(澳門宋玉生廣場 263 號中土大廈 19 樓)

申請方法：列印並簽妥申請表，連同其他申請所需文件親臨上址提交。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中午照常辦公）

公眾及政府假期休息

查詢方式：電話：(853) 28728212

傳真：(853) 28727123

電郵：smec@ipim.gov.mo

網址：www.ipim.gov.mo



“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申請表格

申請單位資料	1.申請者(自然人/法人名稱，請參照 M/1 納稅人姓名/公司名稱填寫)				
	中文:				
	英/葡文:				
	2.背景資料				
	a) 企業 填寫部份 (企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持有之商號)				
	納稅人編號:		行業(按營業稅檔案，請填寫文字):		
	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名稱:		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編號:		
	營運地址(按 M/1 上場所之坐落地點):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主 要 股 東	姓名	身份證號碼/公司納稅代碼	控股比例	公司任職
由澳門居民擁有之股權或控股權百分比: _____%					
3.聯絡資料					
聯絡人名稱: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址:			
申請項目及明細	4.認可 B2C 電商平台資料				
	電商平台名稱:				
	5.欲於網上推廣及銷售之產品				
	產品簡介:				
	6.申請項目				
	項目名稱	申請金額(澳門幣)			
技術年費					
增值服務費用					
申請總額					
7.所需附件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三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報表 M/1 副本或財政局發出之開業聲明書副本 (*首次發出及其後作出任何更改之 M/1 副本均須提交; 若已遺失, 則須向財政局申請一份開業聲明書以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企業主需提交企業主的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法人商業企業主需提交企業股東之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副本 (最近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聲明書 (聲明於電商平台上推廣及銷售的產品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的法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擬選用之“認可 B2C 電商平台”所發出之報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簡介及擬於“認可 B2C 電商平台”推廣之產品資料					
備註: (1)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豁免或要求遞交任何其他合理 / 有助審批有關申請之文件。(2) 上述條款不防礙因實行便民措施情況下豁免遞交之相關文件。對於申請資料的更改或擬取消申請者, 必須於提出申請後立即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					

*申請者須於本申請表每頁左上角 (一) 加蓋企業蓋章 或 (二) 由法人代表簽名

8.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人知悉並同意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讀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資料庫內涉及本申請之相關稅務及商業登記資料，並僅用於屬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職責範圍內及有關“參展財務鼓勵”服務之用途。

本人不同意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讀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資料庫內涉及本申請之相關稅務及商業登記資料，並將遞交所需之相關稅務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作為本申請審批之用途。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申請企業/社團蓋章及法定代表簽署

茲聲明本申請表所填寫及提交之資料全部屬實，且本人亦瞭解及同意本表所載之規則。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申請資格

申請者（自然人或法人商業企業主）須符合以下條件：

- 已為稅務效力於澳門財政局登記，且開業時登記從事之業務為產品的生產、貿易、批發或零售，如開業登記時非為從事上述業務者，則需於提出申請時已增加及從事相關業務滿1年或以上；
- 如屬法人，需至少由澳門居民擁有企業50%股權或控股權；（為推動澳門產業的多元發展，促進更多“澳門”相關的產品推廣，對不具備上述申請資格之“澳門製造”及“澳門品牌”企業主之申請，本局將根據企業主提供之具體證明，酌情考慮接納及審批其申請。）

11. 提交文件期限

申請	全年均適用
結算	申請獲批後90日內遞交結算資料

12. 申請者獲批後須履行之義務

- 獲批之申請不可轉讓或與其他企業共同使用；
- 於獲批後90天內須向本局提供開支憑證正本，並提交聲明書表示支付收據金額為扣除任何形式折扣/優惠後之實際支付金額；
- 本局將根據申請者之實際使用情況支付資助。

13. 免責聲明

- 申請單位須確保以上提交之資料之真確性，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僅作為提供有關鼓勵措施的支援者角色，不承擔任何由企業主在互聯網上作業務推廣及版權事宜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可按內部可應用資源之分配情況以決定是否接納上述各項鼓勵之申請金額；倘若受鼓勵單位未能履行其責任或義務時，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有權取消承諾鼓勵金額之全部或部份。
-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及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接納申請或所申報之開支為本鼓勵措施所資助之項目。

14. 此欄由本局人員填寫

15. 本局收件蓋章

收表人:

接收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C ()

注意事項及條款